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在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三、教育社體育教育司局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

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聘任，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主任一人，若缺，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兼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國民教育委員會常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國民教育委員會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 國民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國民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審釋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國民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議，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編輯二人，荐派，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八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前項專任委員以三人為限。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公布定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以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船隻，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額，按年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按種類及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機力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每架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第六條 丁、馱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隻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領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按業務繁簡，分爲一、二、三、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分設二科至四科辦事。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花紗布生產之促進及生產貸款之協辦事項。
二、關於花紗布收購事項。

三、關於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花紗布營運資金之調撥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田賦棉花征實及統稅棉紗征實之經收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四

渝字第七八七號

第六條

- 一、關於花紗布供需調節及配銷事項。
- 二、關於花紗布運送費儲及保險事項。
- 三、關於棉布漂染事項。
- 三、關於棉布漂染事項。

第四、關於遠反花紗布管制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五、關於花紗布價格管制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九、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一、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二、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三、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四、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五、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六、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七、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八、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十九、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二十、關於本分局契機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入至八人，三等分局設置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至六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西北戰疫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西北戰疫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西北戰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佐理員二人，主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西北戰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新聞記者法，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段鍾祥、潘漢達等二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竇恩給予特種優級寶鼎勳章。此令。

廉斯給予特種優級附動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楊克明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黔前戰役出力行政人員谷正綱、張道藩、吳鼎昌、陳延炯、何輯五等五員，或則不避勞

勳負重負，或則難容鎮定，規畫周詳，或則耐慮縝密，調配有方，請予獎敘一案，經院會決議，轉呈明令嘉獎別案。查

對獎等情，據此為至，該員等應隨有方，措施咸宜，俾難民得減疾苦，秩序迅告平復，撫綏安輯，卓著勛猷，應予明令

獎敘，以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游擊軍區長少校袁徵毅、宋乃熿、陳應特、張錫良、沙吉夫、蔡德林、歐陽向、成大正、陸潤祥、黃家聲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六

渝字第七八七號

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郭楚南、馮傳森、陳一意、李羣、王鶴林、李鎮中、蘇振德、楊振、李秉其、胡理修、
泊三、曹州伯、陳鳴人、傅澆石、廖建英、吳光圖、梁紹興、劉唯一、譚立強、劉鳳文、溫士佐、周尙志、陽偉、陳梅生、
李煥懷、李雁任、覃澤文、賴定邦、安守仁、蔡佩文、廖祖燕等三十一員暫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何丙南、彭
志成等二員暫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龍務滋、諸長森、汪從龍、陳靜等四員暫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
三等軍需正魏文壽、周公諒、夏南斌、胡麟、郭少文、李樹邦、許璧、鄭啓通、劉學海等九員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
三等軍需正王慶麟、趙治安、錢大蔭、謝維綱等四員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憲兵上尉杜慶生暫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
軍步兵上尉劉元伯、葛志先、徐文德、張柏松、張金祥、阮成、薛伯庭、劉宗邦、唐士淵、王忠英、李涵春、楊汝洞、白大
德、蘇逢喜、王璞、陳叔遠、劉荷光、共廣政、湯鈞、李松圻、王繼興、徐捷三、方振麟、周德裕、徐連第、李常清、劉慶
祥、潘嘉孝、黃德雨、劉仲形、黃潤興、劉祥、文步新、金榮光、吳心莊、方誠、真國賢、任秉鈞、李鴻魁、魏晉、蔡熾昌
、曹顯三、鍾以森、陳遠洲、魏紹康、楊樟茂、蔣慈、蕭渭卿、雍國珣、劉福駢、雷伯鏞、陳伯略、顧子俊、王慶沐、陳華
駿、譚誠、何子韶、郭棟、傅錦成、王鎮濤、李新熙、吳文光、袁戎、楊怡如、魯伯言、田阡陌、郭紹崇、吳融、李景春、
朱祥麟、武之樞、張朝正、羅中裕、張以民、郭作新、宋福廷、郭思義、郭蘊璋、侯執溫、劉繼超、王緒魁、郝瑞璋、張益
增、李心良、唐盛桐、錢鴻鈞、高家驥、唐國章、方崇慈、王瑞鍾、諸韜、劉建湘、謝維熙、徐嘯虹、張毅斌、王麟軒、夏
建勳、孫碧天、易執中、孫四哲、徐暉楚、智才懋、何景仁、黃利遠、胡尙寧、李平、陳韻初、陶尙賓、汪明遠、
姜慕維、張勝唐、馬鶴臣、柴正源、符端生、王禹廷、張求實、符大同、馮華翠、賀振斌、繆寶琳、何萬仁、盧潤田、朱蔚
新、金兆麟、朱子雲、閔家仁、張鍾濤、朱樹藩、王宏裕、趙子雲、閔宏俊、林材、劉寶知、曹秀夫、宋超、孫正柱、王步
刁、趙鳳狂、劉懋舒、李天祥、夏輝中、殷季榮、柏寶傑、許炳璜、楊紹吾、趙松山、鄭奠邑、游新瀾、范慶鑑、陳雲樵、
陶威同、劉蓮生、楊國傑、王有麟、張博、陳慶斌、鍾祥元、曹文昭、陳治功、孔令貴、申鏡、劉劍儒、趙秉文、楊振清、
蔡振清、王欣田、宋慶堂、曹文武、魏大華、薛應興、吳正安、張克鑑、汪宗魯、王匡、周鴻、李志峻、田維卿、王清澤、
王學宗、吳甫巖、陳鶴富、李國福、葉祥雲、易果林、楊濱、田國傑、陳湯銘、楊屏之、張秉彝、黃宗長、黃敘同、馮瑞昭
、黃振武、胡子淵、彭樂三、周仁鋒、譚建初、田學仕、熊建初、黃飛軍、熊天祥、汪懋勳、方啓煥、傅梓章、劉寶熙、曾
少初、唐同、康鳳澤、林其宗、傅廷綱、魏子銘、白和聖、方強、方慕韓、李國成、劉士傑、丁靜、呂紀、湯漢萍、趙耕
光、張榮茂、臧祥五、王純軒、羅震、匡德連、艾周斌、張治亞、周鳴歧、衛軼青、成俊民、甯紳、郭發煊、謝繼英、周代
封、郭君中、蔡熙、洪耀夏、鄭士瑞等一百三十九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張文龍、李華章、高寶壽、呂鶴才
、王友益、蕭化育、張樹橋、王正華、張玉、周英、蔣晃、高先哲、羅英、陳膺華、介仰推、衛光榮、劉光、耿頌雄、

授培德、梁金如、劉學基、易佐良、楊春源、汪德林、陳緒琦、秦亞維、金景虞、周少賓、高平耀、魏志明、李寶盛、王鴻白、鄧子珍、陸嗣本、喬鵬、周錫華、鮑英、徐世傑等三十八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尉馮萬之、張錫勳、徐錫、吳澂、孫步城、潘澤等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呼之周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騎兵中尉余允驥、蔣榮三等三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上尉靳書科、王福、侯立本、韓毓和、趙衍芳、秦錫材、何士傑、徐士驥、呂嘉德、張化鵬、汪鶴飛、張仁洪、李劍平、楊友和、柏樹、楊莊、陳鐵、周水天、胡務樵等十九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中尉馮良、賈匯川、馬維心、黃定付、唐祖修、凌鐵民、黃世嵩等七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少尉李亞夫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謝勳禹、張谷翔、陳維幾、陳藩國、張十俊、陳秉剛、吳有剛、王之金、鄧香夫、袁心驥、楊萬齡、劉天樞、許廷武、煙雲輔、羅泰旭等十五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工兵中尉丁鳴岐、胡煥虞等二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趙順章、鄒天鵬、潘孝驥、楊月軒等四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中尉冉雲鶴、羅榮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尉周澄宇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騎重兵上尉劉鏡、沈夢賢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騎重兵中校，陸軍一等軍需佐劉章原、杜若衡、張錫岩、袁彥賓、范守炎、蔣人驥等六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胡佩廉、賈鎮民、李濟哲、姜映祖、邢人驥等五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陳欽仁着以外交部參事試用。此令。

蒙薩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另有任用，格桑澤仁應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德鍾另有任用，張德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璋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高璋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羅人驥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特派陳大升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傅應學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羅自知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王友直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鄧通和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張雲階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馨、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戴鎮東另有任用，李馨、戴鎮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梅村擔任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鎮原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葛以聲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行政院秘書處其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長章道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之傑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憲秋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魯樸、楊升耕、趙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吳祿曹陳元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蕭炳章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劉位鍾另有任用，劉位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師銜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該院令電字第一一六零一號關於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應再延長一年。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奉令字第一一九一二號呈，以查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此次滇黔戰役，著有特殊戰績之單位，計克復龍陵之役為三十六師、八十七師、八十八師、榮發第一師，收復騰衝松山之役，為五十四軍一九八師、一〇三師等四個單位，請各給榮譽旗一面，又緬北戰役駐軍之第一軍新六軍均能揚威異域，完成任務，新二十二師迭克孟連加邁瑞姑兩島等地，新三十八師迭克十龍等處，以上四單位，亦請各給榮譽旗一面，轉請參照頒給。此令。

部會審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七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茲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建設廳中央

屬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第四條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合作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

第六條

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七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

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第九條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第十條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第十一條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第十三條

一、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 三、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 四、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計畫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 五、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橋等是
- 六、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輪船木船等是
- 七、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 八、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兒童等是
- 九、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火險財險等是
- 十、其他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火險財險等是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之名稱可不在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集團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稅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章程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 八、職員名額及罷免任期

九、營業年度截止日期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其他應認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或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為一股至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份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應歸出社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減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損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選舉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城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決議權由其代表行使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因退社之健全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相繼評議會督促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法本法規定之各項事項外並應舉行各種社會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籍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時應註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應任清結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隨時得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等事或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類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七二一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查制定各業區區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業區區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業區區工會籌備成立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得組織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籌備委員由該區區工會指導派員

第三條 籌備委員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種率則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會員之調查登記及會員代表之選舉事項

三、調查成立大會之召集事項

四、其他有關籌備事項

第五條 籌備委員由該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社會部就各該業工會負責人中選派之並就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六條 常務委員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籌備委員由該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社會部就各該業工會負責人中選派之並就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應自行籌備但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八條 籌備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將全國聯合會籌備組織完成並於全國聯合會成立時撤銷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推舉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推舉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憑證

二、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其不兼辦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行政文件代之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民法講義或民法刑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中華民國法律編述并敘明編述要旨每人以一種為限字數須在十萬以上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或第七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任職憑證及承辦民事案件之證明文件

三、送審查前最後連續承辦之民刑事件文件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其以兼理檢察職務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官或法官者應受命評審不思評審分書或判決書二十件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執行優良證明書

明書

三、最近承辦案件證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一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第六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憑證

二、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第七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八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任職憑證及承辦紀錄之證明文件

三、送審查前最後連續承辦之民刑紀錄及其他文稿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

第八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任職證書

三、審判官前最後審判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第九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律師執照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執行優良證明書

四、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一款之資格分兩次審查

第一次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科目之專門著作

三、專門著作須已出版并有畢業學校法科教授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證明係本人所著每人以一種為限其數須在五萬以上并於每篇註明卷數及頁數

前項證明書如確因事實困難不能取得經司法行政部許可得由其他國立或私立之大學獨立學院法科教授二人以上代為證明

第一次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但該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延長其實習期間六個月

或一年

第二次應於實習期滿後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實習期內擬作之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

二、實習法院長官出具之執行能力及成績報告書

第十一條 第二條至第十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十二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之書狀文稿判決書繕卷不及格者如仍繼續執行原職務得於滿一年後再檢閱最近所擬書狀文稿或

制作之判決書呈由本機關長官或該管高等法院轉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之裁判書處分書稿繕卷不及格者特准繼續實習二年期滿後再檢同上項書稿呈由實習法院轉請復審亦以一次

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認為有任用之必要時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函 (卅四) 檢會計字第六六五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查各省市縣試院管，歷年均在考試預算內列支，嗣經本會於三十三年九月呈請

考選委員會試院管會同監察院專案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列入三十四年度監察院主管案出彙算，業奉 國防最高

委員會專案通過，相應函請

查照轉行所屬機關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局一字四一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中興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一)行政院兼院長蔣中正同志副院長孔祥熙同志辭職照准

(二)選任翁文灝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三)選任宋子文同志為行政院院長，翁文灝同志為副院長一案，相應呈案兩請

鑒照。此上

蔣 兼 院 長

孔 副 院 長

宋 院 長

翁 委 員

文 院 長